罪犯尤松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26号

　　罪犯尤松伙，男，1988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(2008)三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松伙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尤松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8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3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0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6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2月29日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33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866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672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3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555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1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松伙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